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家財訴字第16號

原告 顏莉婷

0000000000000000

訴訟代理人 陳宣任律師

被告 李哲宇

上列原告與被告間夫妻剩餘財產分配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原告訴之聲明請求被告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270萬元及法定遲延利息，訴訟標的為270萬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7,73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7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9 日

家事法庭 法官 王姿婷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9 日

書記官 呂怡萱